

木耳委发〔2023〕44号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渝北区木耳镇建立健全防范因灾
返贫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相关单位：

《渝北区木耳镇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木耳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木耳镇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因灾返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市乡村振兴局等 9 部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和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渝北区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渝北巩固专〔2023〕3 号）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健全并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监测预警和精准施策，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原则

（一）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全面落实中央统筹、市负总责、

区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村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研判预警，协同应急救援，强化跟踪监测，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突出重点，防患未然。聚焦多灾易灾地等重点区域，关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加强灾前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制定防范预案，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整合力量，精准施策。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支持，全力做好灾情应对和灾后帮扶，做到应急救援精准，加强灾后跟踪监测和后续扶持，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切实防止因灾返贫。

三、落实灾前监测预警机制

（一）落实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暴雨、强对流、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带来的风险监测，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内容，健全镇、村、社三级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增强农村居民尤其重点人群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

（二）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防止因地质灾害返贫。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转移避险、临时安置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和临灾避险能力。

（三）落实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雨情、水情、汛情、

旱情、工情、土壤墒情等监测，特别是中小河流雨情、水情、汛情监测，推进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雨情、水情监测全覆盖，滚动开展旱情监测分析。积极开展辖区内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监测，建立高效精准的预警机制，通过微信、短信等发布渠道和监测网格员，及时发布洪水、干旱预警信息，危险区、隐患点务必全覆盖。

（四）强化风险隐患防范应对。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防返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用好线下网格化、线上网络化双向协同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结合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风险排查和汛前洪灾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因灾返贫风险隐患，减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负面影响。对重点对象和区域，要加强灾害风险隐患监测，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强化受灾救助帮扶

（一）精准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做好因灾防返贫帮扶各项工作，重点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细化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及时给予必要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加强受灾群众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灾倒损房屋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分别纳入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帮助受灾群众尽快完成重建。按规定加强政策

资源统筹，将危房改造重建与其他政策项目有效衔接整合，确保受灾脱贫户和受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切实保障受灾地区饮水安全。对因灾影响正常供水的村，及时通过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覆盖、拉水送水、设立集中供水点等方式，保障基本饮用水供应。集中力量开展灾损工程维修抢修，加快工程修复进度，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做好饮用水净化消毒，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四）及时落实因灾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将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先救助帮扶、后履行识别程序，识别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持续做好受灾监测对象救助帮扶，坚持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于无劳动能力的，加强与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衔接，确保应保尽保。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办理追加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加强灾后跟踪监测和后续扶持，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解决，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把防范因灾返贫作为守住不发生

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要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驻村工作组等作用，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资金，充分发挥好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内，支持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农村居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深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发动网格力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升安全意识，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转移分担中的作用，有效帮助受灾户减轻灾害损失。